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自动升值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83473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每一个连续的 12 个月内，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允许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比例升值，某一时点的升值比例根据该比例乘以升值期间的天数占 12 个月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生效后每 12 个月，被保险人应该通知保险人：

- 1) 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起始时的保险金额；
- 2) 所需要的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期间的升值比例。在被保险人未能通知的情况下，本附加险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上述所列明的比例。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